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3 月 24 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7 年，公司根据现有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预测，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56,332,000.00 元，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关联方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量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厦门乐旺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游戏元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乐旺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量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游戏元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乐旺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表中关联方范围根据公司目前情况统计,后续可能因对外投资或其他因素引起变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联营企业(参股公司),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1,113.10万元,住所为厦门软件园望海路4号502室之一,法定代表人:杨煦。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17.97%。

(二)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57号天地花园C幢9层B单元,法定代表人:徐安平。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30.00%。

(三)厦门勇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12.5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806号1515室之二,法定代表人:刘镇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20.00%。

(四)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4.29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806号1515室之三,法定代表人:陈嘉晖。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

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30.00%。

（五）厦门量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29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5 室之四，法定代表人：黄文。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30.00%。

（六）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4.29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一 F 区，法定代表人：李宇坤。经营范围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30.00%。

（七）厦门游戏元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7.77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一 Z39 区，法定代表人：陈明。经营范围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35.00%。

（八）厦门乐旺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为 13.33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一 Z319 区，法定代表人：黄怀祖。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该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5.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联营企业研发的游戏提供运营服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取得运营网络游戏权利，需向联营企业支付游戏授权金，并在运营过程中，根据一定的计算规则向联营企业支付游戏分成款。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游戏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行政服务（公司的联营企业租赁公司位于厦门的部分物业，公司提供相应的环境卫生、安保管理服务和办公所需的场地硬件设备，以及场地硬件设施维护）。	综合考虑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咨询服务（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联营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如咨询办理互联网行业资质准入、网络游戏前置审批，提供法律及知识产权咨询等业务）。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营租赁	公司的联营企业为了办公需要，租赁公司部分物业。	由出租方和承租方根据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

五、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